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LD-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2)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及 選舉執行董事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300,102,429 (100.00%)	0 (0.00%)
2.	(a) 重選韋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00,012,100 (99.97%)	90,329 (0.03%)
	(b) 重選徐黎雲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00,012,100 (99.97%)	90,329 (0.03%)
	(c) 重選姜峻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00,012,100 (99.97%)	90,329 (0.03%)
	(d) 重選牛鍾潔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102,429 (100.00%)	0 (0.00%)
	(e) 重選張應坤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102,429 (100.00%)	0 (0.00%)
	(f) 重選陳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102,429 (100.00%)	0 (0.00%)
	(g) 選舉黃金定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00,012,100 (99.97%)	90,329 (0.03%)
	(h)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300,102,429 (10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00,102,429 (100.00%)	0 (0.00%)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20%)之額外股份。*	300,012,100 (99.97%)	90,329 (0.03%)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10%)之本公司股份。*	300,102,429 (100.00%)	0 (0.00%)
6.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購回股份之總面值。*	300,012,100 (99.97%)	90,329 (0.03%)

\* 該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所有普通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贊成，所有普通決議案均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0,000,000股，即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之股份數目。

概無任何股份給予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上述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的意願。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監票員，負責點票工作。

### 選舉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黃金定先生獲選舉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起生效。

黃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黃金定先生，31歲，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起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財務總監、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所規定的在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表。黃先生擁有七年審計、股票研究及投資之經驗。黃先生於畢業後加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任審計工作。於加入本公司前，黃先生曾於多家投資銀行擔任股票分析員。黃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專業會計學。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截至本公告日期，黃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黃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起獲選舉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三年。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黃先生可獲取年度董事袍金144,000港元。黃先生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釐定及作出推薦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承擔的責任及當時市場情況批准，並須經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作出年度檢討。彼之年度董事袍金涵蓋於本公司將發出的委任書及其後經由董事會批核的任何修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黃先生(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並無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截至本公告日期，黃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且記錄於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並無任何與黃先生有關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有關選舉黃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事項需要知會股東。

承董事會命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韋杰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即韋杰先生、徐黎雲女士、姜峻偉先生及黃金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牛鍾潔先生、張應坤先生及陳釗先生組成。